

国道 577 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国道 577 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名单附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577 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公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的东部地区。本工程为改建项目，起于巩留县旱田村西南侧，起点桩号 K66+500，路线向南经阿克吐别克镇，经萨尔不顺，进入阿拉喀尔山脉腹地，到达特克斯达坂，穿越特克斯隧道，进入山南侧的喀拉萨依山谷，经罕盖牧业村向南绕越特克斯县城，与既有省道 S220 相衔接，终点桩号 K116+000。路线全长 49.5km。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4.5/23/22m，设计时速为 80/60km/h。全线设置大桥 703.8m/4 座，中桥 754.9m/14 座，小桥 21m/1 座，涵洞 255 道，交叉工程 46 处。设置交通标线、标志、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0月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了《省道220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1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自函[2012]1178号《省道220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为207555.6834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337.4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4.5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为改建项目，项目实际路线、主要设计指标等基本与环评一致。与环评时相比，大桥减少了14座，中桥增加了8座，交叉工程增加42处，涵洞增加了134道。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新疆生态环境厅新环环评发〔2015〕1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车辆严禁随意碾压。施工机械、土石方材料等集中在施工营地堆放；路基工程施工过程中定时洒水降尘。施工便道、生产（生活）营地等临时用地占用草地；农田、林草地分层开挖、堆放用于后期恢复；施工结束后3处施工营地已恢复2处（K74+500、K96+300），另一处（K110）与当地签订移交合同用于其他项目。本工程砂石料均为外购、3处取土场，4处弃土（渣）场均进行削缓坡处理，平整压实并恢复植被。严格落实收费站、养护区及穿越村庄、林草地段的绿化补偿措施。

（二）水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对地表水环境质

量影响不大。本工程桥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伴行、跨河桥梁设置了钢筋混凝土的防撞护栏，已完成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设置，设置容积满足有效要求。在桩号 K84+250m 右侧有一处泉眼，目前由巩留县饮用水协会阿克吐别克镇分会管辖，该泉眼由管道全封闭输送，管道埋入地中，泉眼上部由水泥封盖。已通过巩留县饮用水协会阿克吐别克镇分会的验收。

（三）环境空气

本工程在施工营运中施工期间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远离居民点，使用了密闭拌合装置；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经调查，目前公路沿线收费站、养护区锅炉完成改造全部用电加热锅炉。在调查期间没有废气排放。认真执行了环评报告书及原新疆环保厅批复意见中关于公路环境空气保护的各项措施和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满足环保要求。

（四）声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运输车辆的保养。

（五）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施工废渣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指定的填埋场。

（六）环境风险防范

运营单位编制了《G577 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公路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在现有的车流量条件下，沿线各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 4a 类或 2 类区标准要求。

（二）废气

施工期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扬尘污染。

（三）环境风险事故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工程试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各项措施，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标准。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国道 577 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公路改建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运营单位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维护管理。加强在乡村居民区等敏感区车速监管，减少超速现象。

（2）运营单位后期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降噪措施。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2 年 11 月 25 日